

沈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沈扶贫办发〔2020〕2号

市扶贫办关于印发《沈阳市扶贫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扶贫办：

现将《沈阳市扶贫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



沈阳市 2020 年扶贫宣传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会议及全省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巩固提高脱贫攻坚成果，着力为全市精准扶贫工作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精神动力，特制定扶贫宣传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及省有关要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充分运用各种有效方式和载体，广泛深入开展精准扶贫宣传报道工作，选树一批脱贫攻坚先进典型，凝聚社会力量，进一步坚定广大干部群众脱贫致富的信心和决心，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和参与扶贫的良好氛围。

二、宣传内容

1. 对脱贫攻坚相关政策进行宣传。主要宣传新阶段国家、省关于脱贫攻坚“四不摘”“两不愁、三保障”新要求、新政策、新举措。重点对我市确定的扶贫开发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和重要工作措施进行宣传，让全社会了解新阶段扶贫开发的安排部署、方针政策、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有关内容。

2. 对脱贫攻坚取得成效进行宣传。主要围绕脱贫攻坚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建设规模化扶贫产业，教育、医疗、住房等“五个一批”行业部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党政机关定点帮扶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开展宣传。重点是创新机制体制的经验、做法，展现新阶段脱贫攻坚的亮点和特色。

3. 对脱贫攻坚涌现典型进行宣传。挖掘培育脱贫攻坚典型和模范，注重选树一心为民的扶贫干部，心系扶贫的驻村“第一书记”，勤劳致富的带头人，扶贫济困的先进单位典型以及艰苦奋斗的模范人物。

4. 对脱贫攻坚突出事迹进行宣传。主要宣传市、县、乡、村级扶贫干部张丽洁等忘我的工作精神；对“党支部+村集体+贫困户”“村集体+合作社+贫困户”等产业扶贫模式进行推广；对新民市第一书记带领打造千亩圆葱出口产业基地，康平县东升村依托土地流转实现村民变股民，辽中区和法库县贫困残疾人身残志坚发展电商及养殖致富等一批先进典型事迹进行宣传，扩大影响，营造凝聚人心、鼓舞干劲的良好氛围。

三、宣传方式

1. 媒体宣传。充分运用新闻媒体、网络、学习平台等多种载体，多渠道、多角度进行宣传，组织沈阳广播电视台（新闻广播）、沈阳日报等主流媒体，开展扶贫下乡走基层活动，深入脱贫攻坚一线，记录脱贫攻坚历程，对勇于奉献的扶贫

干部、艰苦奋斗的脱贫致富典型、贫困地区的精神风貌等方面进行宣传报道。

2. 推树典型。开展脱贫攻坚先进典型和模范选树工作，重点挖掘培育驻村“第一书记”、定点帮扶单位、扶贫干部、脱贫致富带头人、贫困户脱贫致富等先进典型，力争推送到国家、省相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3. 开展评选。采取逐级审核推荐的方式评选扶贫工作领域的先进典型 10 人、脱贫致富带头人先进典型 10 人、产业扶贫先进典型 10 个、驻村“第一书记”先进典型 10 人、帮扶单位先进典型 20 个、贫困户脱贫致富先进典型 10 人。

4. 制作汇编。编制《沈阳市脱贫致富先进典型》、《沈阳市定点扶贫先进典型》、《沈阳市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先进典型》等宣传册，利用“10.17”扶贫日期间面向社会开展户外宣传，鼓励贫困群众向身边人身边事学习，形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四、活动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1月6日-10日，成立沈阳市扶贫宣传工作小组，由主管副局长担任组长，扶贫开发综合处、指导处处长担任副组长，对宣传内容进行把关，实事求是、导向正确、观点准确、是非明确，并由专人负责具体工作，确保扶贫宣传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2. 坚持正面宣传。1月10日-10月17日，积极配合沈

阳广播电视台、沈阳日报等媒体，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弘扬主旋律，为脱贫攻坚大局服务，坚持典型引导、树立标杆，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实事，发现亮点，抓住特点，讲好精准扶贫励志故事。

3. 注重活动实效。1月10日-12月30日，把脱贫攻坚蕴含的伟大精神提炼好，打造扶贫宣传活动声势，大力宣传党的政策，抓住机遇选树各类扶贫先进典型，进一步提升扶贫先扶志的工作理念，提高贫困群众勤劳致富的责任意识，树立自力更生、脱贫光荣的正确导向，不断激发贫困群众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此页无正文